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114 年）
（核定本）

111 年 3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1
- 二、未來環境預測.....3
- 三、問題評析.....7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10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11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1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107 年起「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15
- 二、執行檢討.....21

肆、新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25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26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27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38
- 二、所需資源說明.....38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3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量化效益.....44
- 二、非量化效益.....44

柒、財務計畫.....47

捌、附則

- 一、風險管理.....48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49
- 三、參考附表.....50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5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50200070 號函核復有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104 年經費不足案：「請配合我國加入 TPP 等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檢討基期年認定等相關措施，並在稻米產銷平衡前提下，通盤檢討公糧稻穀收購與休耕地活化等相關政策之妥適性，提出更創新及前瞻作為。」
- (二) 行政院 105 年 6 月「食安五環」政策，第 2 環「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5 加 2 新農業政策：主軸 2「建構農業安全體系」-確保農產品安全--策略(二)建立消費者可信任標章制度及第 6 屆全國農業會議「安全分組—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
- (三)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0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6308 號函原則同意「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執行期程展延至 106 年。
- (四) 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5 日院臺農字第 1060162633 號函復 106 年賡續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度同意照辦，並就稻米產業各項相關政策釐清各計畫或措施之互補性、必要性及關聯性，提出直接給付制度之中長期計畫，並於本年 7 月底前報核。
- (五) 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42128 號函核復本計畫對於持續推動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並促進友善環境耕作，具指標性意義，係屬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基礎，原則同意辦理，請於計畫執行 1 年內滾動檢討推動成效，切確評估農民繳交公糧轉由自由市場吸納之替代效果，並監控糧價變動情形，建立預警及預為研究規劃 108 至 110 年各項獎勵措施或退場機制；並在確保農民權益原則下，優先於水資源不足特定地區，積極會商經濟部研議農業灌溉用水節水方案，引導農民合理調整耕作制度，推動一期作配合輪灌休耕，提升農業用水配置效率。
- (六) 107 年 9 月 7~8 日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永續-保育農業資源與生

態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面向「透過法律或財政措施發揮永續農業的生態服務價值」，及「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及生態熱點農地」之結論。

- (七) 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7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1080023237 號函核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研擬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政策一案，請依本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再行研酌。
- (八) 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9 日院臺農字第 1080024658 號函核復農委會研擬 108 年第 2 期作試辦推動稻作轉作景觀作物營造農村花海風貌一案，同意照辦。
- (九) 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80032606 號函核復所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110 年)」修正草案一案，原則同意辦理，以下意見，併請照辦。有關「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原則同意試辦 3 年，視稻作生產結構調整情形及稻米供需滾動檢討，並配合 111 年依國土計畫法公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通盤考量回饋補償機制財源及實施之可行性。本計畫節水獎勵未明確規範有實際水稻轉作才給付，可能造成原多數已不種水稻者仍可申請節水獎勵，無法達到節水效果一節，請貴會會商經濟部研議針對有實際水稻轉作節水效益區位優先推動，並透過灌區計畫性輪作、分區輪灌及集中轉作機制推動，另可考量透過衛星影像協助判定有無轉作情形，實際轉作者始給付節水獎勵，以收節水及地力之效。以上於二部會獲共識後辦理，執行期間請二部會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適時調整相關措施，以提升整體節水效益。
- (十)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預國字第 1090103497B 號函同意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9.11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不足數及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另請就 110 年各項獎勵農地農耕計畫，檢討有無扞格或發揮成效，並報院核定後方可繼續實施基本給付措施。

二、 未來環境預測

(一) 國際環境預測

1. 氣候變遷及糧食供應緊絀，糧食安全議題備受關注

由於世界人口增加、全球糧食需求提高、氣候異常及糧食生產呈現不穩定，加上生質能源競合及新興國家需求殷切，造成糧食大國之出口量銳減，因此，陸續發生糧食價格高漲及糧食供應短缺等問題，導致發生全球性糧食危機。另 2020 年全球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各國普遍出現民眾囤積食品現象，部分國家同時開始禁止農產品出口；又為防止疫情擴散，多國採取封關、禁航、貨物禁運等措施，導致貨物物流受阻問題並引發部分農產品期貨價格攀升，糧食供求形勢和價格走勢複雜。

2.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持續性發展，貿易自由化潛在影響農產業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包括「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仍持續性發展，加上各國競相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結果，在兩岸特殊關係情形下，我國存在邊緣化風險，且可能面臨各國同質性農產品低價競爭及取代的困境；又伴隨我國宣布自 2021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近期將召開臺美 TIFA 雙邊會議，甚至討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預期未來開放美國農畜產品進口將對我國農業生產造成非常大影響，爰國內農產業結構亟需加速調整，提升競爭力。

3. 推動農業環境給付儼然已為國際趨勢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糧食需求量與品質安全要求提高，以及區域經貿加速自由化等發展趨勢，世界各國益加重視農業多元價值，積極檢討農業政策朝綠色環境直接給付方向調整。

(1) 農業需要高比例的給付：農業屬生物性的產業，受天候，以及生產特性，如生產期長、產品易腐不易保存等影響，故政府有責任以補貼、給付或保險方式，維持農業及經營的所得。越是先進的國家，對農業的補貼比例就越高，例如 2010 年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之農業發展支出為 570 億歐元，其中對農民的直接給付高達 7 成，並明定直接給付之 30%須用於綠色

給付措施（永久性草地、作物多樣化等）；瑞士其農業直接給付占農業支出的 67%，平均每公頃農地近 6 萬。另最新一期（2021~2027 年）歐盟共同農業政策（CAP）總撥款為 3,650 億歐元（相當於 2021~2027 年歐盟整體預算的 28.5%），用以繼續支持農民、農村及農業永續發展，其中 2,652 億歐元用於直接支付，農民直接給付上限為 60,000 歐元，農場直接給付上限為 100,000 歐元，以確保更公平的給付分配。

- (2) 農業多功能價值高：農業兼具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保存及國土保安等多元價值，受惠全體國民，此即農業及農地的多功能效益。以瑞士為例，瑞士於 1999 年即於憲法中增列支持農業多功能性條款，朝直接給付措施調整，按瑞士聯邦委員會通過之「2014-2017 農業政策規劃」，農民領取補貼除應提高生產力外，亦須加強環境保護措施、促進生物多樣性發展及提高資源利用率，爰該政策規劃包括耕地補貼、確保糧食安全補貼、創造有機生態環境與物種多樣性補貼、鄉村景觀補貼、友善生產補貼、天然資源有效使用補貼等不同面向，彰顯農業多功能價值。另查農作生產環境與我國相仿之鄰近日韓，其農業之直接給付項目除經營結構調整相關給付、友善環境相關給付外，日本自 2014 年起提供農地維護給付，每公頃 6 至 9 千元，韓國則有維護農村振興之直接給付，每公頃 1 至 2.3 萬元。

4. 國際間對農業永續環境及符合食安農法日趨重視，並推行良好農業規範，驗證農產品安全制度將成為基本要求

- (1) 農產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為消費者最關心的議題，近年來世界各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歐盟等都積極推動驗證農產品溯源追蹤安全管理系統，確保農產品從生產至消費過程的安全與環境永續。
- (2)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自 2001 年起即大力推動良好

農業規範，以提升各國對永續農業發展的認知。依據 FAO 對良好農業規範的定義，係運用可獲得的知識以永續的方式利用自然資源，以人道的方法，生產安全、健康的食品/非食品之農產品，達成經濟可行性及社會安定。其指導規範則包含：(1)土、(2)水、(3)作物生產、(4)作物保護、(5)動物生產、(6)動物健康、(7)動物福利、(8)收穫及場內加工與儲存、(9)能源與廢棄物管理、(10)員工健康福祉安全、(11)野生動物及景觀。

(3) 許多國家及企業均已訂定及推行良好農業規範，例如全球性的有國際標準全球良好農業規範 GLOBALG.A.P.(以下簡稱 GGAP)；區域性的東協 ASEAN GAP；地區性的有：日本(JGAP)、泰國(ThaiGAP)、馬來西亞(MyGAP)、印尼(IndoGAP)、臺灣(TGAP)、印度(IndiaGAP)、越南(VietGAP)及菲律賓(PhilGAP)等；企業型的則有麥當勞 M-GAP 等。

(二) 國內環境預測

1. 糧食自給率偏低，糧食安全具隱形風險

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近年(2017 至 2019 年)僅約 34.5~32.1%，相較各國明顯偏低，分析小麥、飼料玉米及大豆等大宗穀物多仰賴進口，為國內糧食自給率相對偏低之主因，一旦氣候異常影響生產，或糧食出口國採取限制出口措施，易造成糧食安全緊縮。

2. 農業經營規模小，生產成本高，有礙農產貿易競爭力

我國地小人稠，土地資源有限，農業生產成本高，為因應未來經貿自由化與產業分工，應加速農產業結構調整，建構完整的產業價值鏈，提升農業資源效率及農產貿易競爭力。

3. 重視農耕環境與農業多元功能，以達永續經營

農業除提供國人日常所需糧食，維持國家安全外，尚兼具生態環境維持、鄉村發展、文化保存及國土保安等多元價值，具公共財特性，全體國民均受惠。這些價值因無法於市場交易而常被忽視，依農委會委託相關研究之估算，我國平均每公頃水稻田的生產與生態環境價值約 15 萬元；另以防洪、水資源涵養、防止

土壤沖蝕、大氣調節及空氣淨化等公益性機能估算，水田平均每年每公頃可創造 46.4 萬元價值，若以地區別評估，濁水溪沖積扇地區水田每公頃更高達 99 至 112 萬元。在全球氣候暖化及環境與生態課題下，應發揮農業外部效益，重視農業生產以外之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及文化傳承等公共財之功能，由政府承擔維護農業環境責任，確有其必要。在政策支持下，藉由全民參與，強化農業在環境、生態及生活等多面向功能，引導朝向多元化發展，維護農業之永續經營。又農地是農業生產的根本，為不可再生的資源，為維護糧食安全，故須積極保護優良農地資源，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因之在農地利用管理方面，銜接國土計畫法，除已全面盤點全國農地區位及面積外，各地方政府並將配合劃設農業發展區域，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確保農地農用，促進永續經營農耕環境。

4. 食安事件頻傳，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備受重視

近年來食安問題頻傳，消費者對食品的衛生安全及品質要求提高，農業生產觀念必須隨消費意識的改變而因應調整，如何強化農民生產衛生安全農產品之責任感及調整農業經營結構與模式，並促進農作產業經營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實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為確保生產者與消費者健康及安全，應強化農產品溯源制度推動，透過我國已建立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TGAP)從農產品生產源頭把關，揭露生產者資訊，提升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以快速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降低食安風險。並回應民眾對食物來源、食材安全、關懷土地及環境共生之重視與認同之消費需求。

5. 部分地區一期稻作易受供水不穩定影響生產，宜調整因應

近來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缺水風險相對增加，部分水資源較吃緊區域，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影響種植期程，甚或 2020 年面臨自 1964 年以來首次無颱風侵臺情形，且當年 6~10 月上旬各水庫集水區降雨量為歷史平均值 2~6 成，經積極執行相關應變措施，仍不敵嚴峻水情，遂於當年 10 月間公告桃

竹苗地區約 1 萬 9 千公頃農田實施停灌補償措施；後續依氣象評估分析，受反聖嬰現象春雨偏少，未來降雨量難以滿足 2021 年第一期作用水需求，針對桃竹苗中嘉南等地約 7.6 萬公頃農地實施停灌補償，停灌範圍為近 10 年最大。爰針對部分易受供水不穩定影響第一期稻作生產之地區，允宜藉由政策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將一期稻作改種植旱作物或配合枯豐水期調整水稻種植期間，以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與確保農民收益，並兼具強化枯水期農業節水效能及整體產業供水穩定。

6. 擴大推動有機農業，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最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促進生物多樣化，確保農業永續經營，對於食品安全及國民健康維護等，都有重大效益。農委會 105 年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將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列為重要推動政策，藉以引導臺灣農業結構轉型；108 年 5 月 30 日有機農業促進法正式施行，藉由立法保障及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讓農業轉型邁入新里程。

三、問題評析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程計畫自 107 年推行，依 109 年全年二個期作水稻初估種植面積計 261,785 公頃，較計畫推行前(106 年)減少 12,893 公頃，減幅 4.7%；申報轉(契)作面積計 137,666 公頃，較計畫推行前(106 年)增加 4,101 公頃，增幅 3.1%；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6,352 公頃，較計畫推行前(106 年)增加 2,712 公頃，增幅 3.7%，已具穩定調減稻作種植面積之功效。又基於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彰顯農地多功能價值，並呼應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之結論，並銜接未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域劃設，該計畫自 109 年起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獲行政院同意試辦 3 年至 111 年，109 年參與基本給付面積達

362,202 公頃，具發揮鼓勵農民落實農地農耕，與突顯政府重視農地多元價值之多重政策目的。惟經多次滾動檢討分析，國內農產業結構仍有以下關鍵問題。

(一) 水稻仍供過於求，氣候變遷衝擊一期稻作生產

水稻栽培技術門檻低，機械化程度高，代耕體系完備，且有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支持，無須擔憂稻穀銷售問題，致農友復耕多考量優先種稻。又近年來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缺水風險相對增加，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甚或水源競用區域公告辦理停灌補償，影響稻農生產。

(二) 人力老化，小農經營農地難整合

我國農戶平均耕地面積狹小零散，小農經營模式之生產成本較高，形成以兼業農為主之架構，缺乏行銷技能及市場敏感度；而兼業農高齡化，經營效率低，更不利專業農民之經營。另國內農地因繼承分割，坵塊狹小，且目前持有農地之老農多存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陰影，致專業農租地擴大經營不易；又自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以來，設定符合基期年農地始得辦理休耕轉作，享有獎勵補貼措施，衍生為地租水準，增加專業農經營成本。

(三) 轉作誘因不足，雜糧自給偏低

雜糧高纖、健康養生特性廣受國人喜好，國產雜糧具在地、新鮮、非基改優勢，深具發展潛力，隨著國人生活水準提高及國際貿易自由化的加速，國內對農產品生產及消費需求亦隨之轉變，小麥、玉米、大豆等雜糧需求量增，惟進口價格低廉，加以國產雜糧產銷體系未臻健全及消費市場待開發，致稻田轉作雜糧誘因低，影響國產雜糧生產與供給。

(四) 對於農地農用貢獻者應給予適當獎勵，強化國土計畫法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誘因：

農業兼具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保存及國土保安等多元價值，此即農業及農地的多功能效益，為全民共享共惠的公共財，由政府承擔維護農地資源，有其必要性，先進國家透過給予綠色給付補貼，以鼓勵環境友善之農業經營，確保農地資源保育，同

時維護農民所得。

我國糧食自給率僅約 32%，亦即國人所攝取熱量來源，直接或間接仰賴國外進口。至糧食安全須考量進口受阻或國際糧價波動劇烈時，仍有足夠土地可供生產糧食，以維持國人最低限度之維生需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供稻米、雜糧或其他作物種植使用，於非常時期維繫糧食安全。時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劃設期程，藉由提供給付增加農民收入，以鼓勵留農，減少農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之可能，同時彰顯其在糧食生產外之多元貢獻，有利國土計畫空間規劃。

(五)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完整，惟需投入較多資源提高生產端意願：

產銷履歷驗證鼓勵農民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生產，經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驗證機構，依法定驗證基準進行驗證。通過驗證農產品始得貼用產銷履歷標章與可追溯資訊，建立生產管理、用藥安全及產製過程透明化，有效排除風險，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

產銷履歷為自願性驗證制度，施行作業流程多且成本高，包括生產紀錄耗工費時、貼標影響工作效率、驗證費用高、消費端對產銷履歷農產品認知不足導致產銷履歷產品無明顯價差、該驗證涉及法規罰則，要通過驗證需先理解相關法規程序、驗證制度施行過程繁雜，致農民導入驗證意願低。

自 96 年制度建立以來至 107 年(12 年期間)，累計推動農糧驗證面積為 15,938 公頃，與 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農耕土地面積 790,680 公頃比較，覆蓋率僅占 2.02%。為鼓勵農民朝更進階安全管控層級努力，108 年起開辦產銷履歷環境補貼，通過農糧產銷履歷驗證者給予每年每公頃 1.5 萬元環境補貼。108 至 109 年執行擴大推動並結合各項精進輔導作為，2 年期間迅速成長累計達 37,021 公頃，僅占全國耕地面積之 4.68%，現階段仍需挹注資源進行生產端輔導轉型，從源頭進行把關，以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

貳、計畫目標

配合行政院「5+2 產業創新計畫」政策，及農委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與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政策，以「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提升國產糧食供應」，「維護農地資源，彰顯農業多功能價值」及「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為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提升國產糧食供應

自 102 年起透過推動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個期作種植綠肥，另一期作鼓勵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色等產銷無虞作物，將生產環境維護給付轉為轉(契)作補貼，推動契作生產以穩定農民收益，並促進農地多元化利用及創造產值。國產雜糧新鮮、品質好且非基改，輔導稻田轉作並獎勵契作，宣導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擴大國產雜糧消費族群，提高國產雜糧供應量。輔導稻田轉作多年，已逐漸發揮成效，惟仍面臨國內稻米生產過剩的問題，應持續透過政策導引建立合理耕作模式，並調整農作產業生產結構。

(二) 維護農地資源，彰顯農業多功能價值

農業提供國人所需之糧食生產，亦為帶動國家發展的基礎，更是廣大農民賴以為生的命脈，故世界各國對農業均十分重視。又農地是農業生產的根本，為不可再生的資源，為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並藉由給付措施彰顯農業「生產」、「生態」及「生活」多面向功能及價值，達成維護農地資源，確保糧食安全；彰顯農民貢獻，促進環境永續；支持農民所得，均衡城鄉發展等多重效益。

(三) 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面臨全球氣候變遷、人口持續成長、糧食需求量與品質安全要求提高，以及區域經貿加速自由化等趨勢，世界各國對農業提供糧食安全、綠色資源及社會安定等多元價值均十分重視。化學

農藥及肥料的長年施用對農地生態環境帶來壓力，化學藥劑投施過程中飛散的農藥藥液更對農友身體健康帶來威脅，為兼顧農業生產與生態之環境維護，近年積極推動有機農業、友善耕作、生態復育及綠色保育標章等友善環境措施，多管齊下共同維護農業環境，以友善土地、農業與生態共生的方式發展農業。

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擴增國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與產品能見度，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期透過產銷履歷標章進行國產與進口市場區隔分流，以國產品安全、優質、具追溯性等品牌形象，建立消費信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推動土地利用型之糧食作物生產，有賴擴大經營規模

國內農地因繼承分割，經營規模普遍狹小，農場土地的零碎化，對農場規模擴大產生負面的影響；而休耕給付金額為外界視為農地租金標準，租金缺乏彈性，亦影響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意願。為推動農業轉型升級，建立永續農耕環境，需加強農地有效利用，輔導農地經營達規模化、集團化，以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另自 86 年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以來，設定符合基期年農地始得辦理休耕轉作，致承租農地坵塊狹小且零星分散，不利耕作，增加農機及機械化生產成本，不易提升經營效能，惟考量銜接國土計畫，配合劃設農業發展區域作業時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尚無法解決。

(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疑慮，影響農田租賃

為落實「農地農用並放寬農地農有」政策之調整，政府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並依據該條例第 20 條明定，自 89 年 1 月 4 日以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而回歸契約自由原則，並不會喪失土地所有權。惟目前國內持有農地之老農，多經歷 38 年實施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對出租農地普遍存有該條例適用之陰影。

(三)季節性及異常氣候，糧食生產穩定性面臨挑戰

受溫室效應衝擊，世界糧食生產穩定性降低，其中低緯度的發展中國家受影響最大，尤其我國係屬海島型國家，易受季節性及異常氣候影響，造成生產量不易滿足大量、出貨品質穩定、即時運送和非產季供應等採購需求條件，加劇農產品產銷平衡困難性，進而易受進口低價製品所取代。近年，颱風、乾旱、豪大雨等天災和異常氣候次數及災情均較過去加劇，氣候暖化亦提高各種害蟲繁育及病害滋生，降低農作物產量及品質，影響國內糧食供應。

(四)飲食西化及多樣化致國內食米消費遞減

隨著工商業的發展，國人生活型態也隨之改變，對於飲食的選擇由可提供溫飽的基本需求，轉為追求精緻與多樣化，主食材料不再侷限於稻米。由於來源的多樣及需求量降低等因素，使得長久以來扮演滿足基本需求的食米，消費量逐漸遞減。因此，如何將傳統的米食型態與消費方式，轉變成符合現代年輕族群追求的品味，將是未來產業界共同努力的課題。

(五)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經濟整合，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經濟整合態勢，我國難以置身事外，有關農產品市場開放議題，首當其衝，向為各國農業諮商重點，致使我國加速調整農產業結構時，仍應動態檢討修正。

另與他國簽署有機同等性雙邊協議，其等同官方外交正式締約，可達到兩國間有機產品公平對等貿易往來。我國具外銷潛力國產有機農產品將可以有機名義外銷至同等性國家市場，同時透過與他國有機主管機關之交流協商，有助於國內有機農業提升及國際接軌，兼具農業與外交效益。農委會已完成紐西蘭、澳洲、日本、美國、加拿大等國家之有機同等性簽署，後續持續與印度、巴拉圭、秘魯等國家進行有機同等性相互採認諮商作業，逐步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以帶動有機產業成長。

(六)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擴大不易

有機農業發展是永續環境實踐的重要指標，然而我國有機農業

的發展，一方面受到先天環境條件限制，地處亞熱帶之氣候易孳生病蟲草害，且耕地面積狹小，易受外部環境影響；另一方面，則是慣行農民對轉營有機農業信心及有機生產技術有待提升，且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之認識亦有所不足，導致有機農業之面積成長幅度不大。

(七)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為食安做源頭把關，惟須提高生產端配合意願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確可協助農友以對環境友善、合理施肥、安全溯源的標準化模式進行生產，並作相關記錄，惟實務推動仍面臨許多限制，包含必須登載之栽培紀錄項目繁多增加農友處理作業成本、須另支付驗證費用影響農民參與意願、驗證產品須批次分流貼標增加作業時間及成本、產銷履歷產品與慣行農產品價差尚不高，影響農民投入意願；銷售通路上產銷履歷農產產品尚未普及，曝光度不高，影響消費者支持認同。

(八)應寬籌經費，以利調整稻作產業結構

為提升稻米品質解決稻米生產過剩及鼓勵農地轉作，提升國產糧食自給，須加強輔導農地轉作種植進口替代作物並隨時調整其生產面積，因之給予轉（契）作補貼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所需資金，如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編列，影響生產調整及農民權益。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名稱	近況說明	年度指標值或評估基準
(一)鼓勵種植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含一般農友與大專業農)	農田參與轉(契)作面積(期作面積)	109 年領取轉(契)作獎勵之期作面積 13.36 萬公頃。	鼓勵種植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111 至 114 年面積為 13.68 萬、14.27 萬、14.33 萬及 14.36 萬公頃。 1. 契作戰略作物面積 111 至 114 年分別為 4.48 萬、4.53 萬、4.55 萬及 4.56 萬公頃。 2. 地方特色作物面積 111 至 114 年分別為 8.52 萬、8.64 萬、8.68 萬及 8.70 萬公頃。 3. 大專業農租賃種稻面積 111 至 114 年分別為 0.68 萬、1.10 萬、1.10 萬及 1.10 萬公頃。
(二)耕作地多元化利用，加強生產環境維護	農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期作面積)	109 年領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含綠肥、景觀及翻耕、蓄水)之期作面積 7.54 萬公頃。	推動農地一期耕作，一期種植綠肥、景觀作物或翻耕、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111 至 114 年分別為 7.54 萬、7.80 萬、7.82 萬及 7.83 萬公頃。
(三)獎勵農地農耕，維護農地資源	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期作面積)	109 年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期作面積 36.18 萬公頃。	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111 至 114 年分別為 36.20 萬公頃。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107 年起「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一) 政策目標

1. 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

自 102 年起透過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個期作休耕種植綠肥，另一期作鼓勵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等產銷無虞作物，惟復耕土地仍以回復種稻居多，面臨國內稻米生產過剩但國產雜糧卻供給不足的問題，應再進一步透過政策導引建立合理耕作模式，並調整農作產業生產結構。配合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試辦推動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度，並結合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提供農友有別於繳售公糧之新選擇，鼓勵種植優質好米，銷售自由市場。

2. 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確保糧食供應無虞：

國內硬質玉米年需求量約 450 萬公噸，而國產硬質玉米因生產成本高，年產僅 6 萬餘公噸，不及全年需求量之 2%，其餘 98% 須仰賴進口供應。考量全球供需不穩定因素，透過國內契作生產，逐步提升供應穩定性。國內大豆(含黑豆)年進口量約 250 萬公噸，國產量年約 0.2 萬餘公噸，僅占國內消費 0.1%。近來大豆、黑豆等豆類雜糧進口價格上漲，與國產雜糧價格差距縮小，而國產大豆新鮮、品質好且非基改，將積極輔導復耕並獎勵契作，宣導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擴大國產雜糧消費族群，提高國產雜糧供應量。

3. 維護農地資源，彰顯農業多功能價值：

農業提供國人所需之糧食生產，亦為帶動國家發展的基礎，更是廣大農民賴以為生的命脈，故世界各國對農業均十分重視。又農地是農業生產的根本，為不可再生的資源，為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並藉由彰顯農業「生產」、「生態」及「生活」多面向功能及價值，達成維護農地資源，確保糧食安全；彰顯農民貢獻，促進環境永續；支持農民所得，均衡城鄉發展等多重效益。

(二) 施政重點及推動措施

1. 參加對象

- (1) 稻作直接給付：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且 102~104 年任一年度當期作申報種稻（含曾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或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有案，且確實種稻者。
- (2) 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基期年(83 至 92 年)種植水稻、保價收購雜糧、契約蔗作有案或 83 至 85 年間辦理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參加對象，以調整稻米生產結構。

2. 辦理措施

(1) 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雙軌並行

- A、為鼓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度，提供農民對於其所生產優質稻穀，多一個領取直接給付不交公糧的選擇。
- B、給付標準：區分一般給付金及優質稻米獎勵金，一般給付金，第 1 期作每公頃 1.35 萬元；第 2 期作每公頃 1 萬元；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或取得產銷履歷、有機或友善耕作驗證者，另給付優質稻米獎勵金每期作每公頃 0.3 萬元，惟自 109 年起，已領取產銷履歷環境獎勵、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所定獎勵或補貼有案者，不再給予優質稻米獎勵金。
- C、申報領取一般給付金之農友，收穫時可恢復繳公糧，不領一般給付金；申報領取優質稻米獎勵金者，收穫時不可回復繳售公糧。

(2) 同一田區每年限申請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1 次

- A、種植綠肥：成活率需達 50%，每公頃給付 4.5 萬元。
- B、辦理翻耕或綠肥作物成活率未達標準，及蓄水措施：每公頃給付 3.4 萬元。
- C、景觀作物：成活率需達 50%，每公頃給付 4.5 萬元；另基於減少稻作及營造農村景觀，地方政府得於第 2 期作

規劃景觀專區報農委會農糧署核定，專區內景觀作物成活率達 50%，給付每公頃 5.5 萬元，所需種子費由中央負擔。

D、耕作困難地緩衝輔導措施：因乾旱、淹水、土壤鹽化或非人為原因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而暫時無法復耕地區之農戶，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前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經農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當地公所、農田水利會、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及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專案小組勘查，依現場實地情形認定確無法恢復種植作物後，造冊函送農委會農糧署審認、核定之耕作困難地有案者，於 109 年底前，暫維持一年給予兩個期作，每期作每公頃 3.4 萬元，另對於可實施翻耕之田區，規範每年至少需翻耕 1 次，全年未實施翻耕者，第二期作不予給付。本項緩衝輔導措施自 110 年起停止給付。

(3) 鼓勵農田種植轉(契)作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

A、輔導契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作物，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

(A) 進口替代作物：如非基改大(黑)豆、硬質玉米、小麥、胡麻、薏苡、仙草、蕎麥、綠豆、牧草及青割玉米、高粱、原料甘蔗、油茶與短期(6 年)經濟林等作物，依作物種類給予每期作每公頃 3~6 萬元。

(B) 外銷潛力作物：如毛豆、矮性菜豆及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等，給予每期作每公頃 3~4 萬元。

(C) 地方特色作物：由農委會明定 40 項作物為全臺各縣市一體適用作物；縣市政府尚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邀集農委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至多得另提報 5 項作物送農委會農糧署核定。給付標準為每期作每公頃 2.5 萬元，中央全額負擔，倘發生產銷失衡時，該項作物應

檢討評估自次年起是否繼續納入地方特色作物獎勵品項。

(4) 輔導農地租賃，調整種稻誘因，鼓勵種植戰略作物

A、鼓勵大專業農承租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之農地，經營土地利用型作物，給予轉(契)作獎勵。

(A) 水稻：

I. 新約：101 年 7 月 4 日以後簽約者，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2 萬元，大專業農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不核予獎勵。

II. 續約輔導期間：101 年 7 月 4 日前簽約有案(含有機水稻)，給予續約輔導措施 1 次，舊約與續約合計緩衝年限 6 年。

III. 續約輔導措施：補貼每公頃 4 萬元，大專業農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或補貼每公頃 2 萬元，大專業農仍得繳交公糧，兩項措施由大專業農擇一辦理，並於輔導期間得維持原經營規模。

(B) 水稻以外作物：

I. 新約：鼓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之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除依作物別給予轉(契)作獎勵，另給予租賃獎勵每期作每公頃 1 萬元。

II. 續約輔導措施：102 年以前已向農會完成租約手續者，續約輔導期間得選擇依新約或舊約補助方式辦理，舊約與續約合計緩衝年限 6 年。

B、租用農地改善補貼：大專業農承租 100 年連續休耕有案農田，給予復耕補貼每公頃 1 萬元，同一地號農地以補貼一次為限。

C、其他輔導措施：企業化經營設施(備)補助、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貸款(1%)及天然災害專案救助。

D、培育新生代大專業農經營人才：結合「農民學院青年農

民培訓計畫」，協助新農民接受專業訓練及農場實習；給予產銷企業化經營之個案輔導，以培育未來農業核心大專業農。

E、整合農地租賃作業：以「農地銀行」作為「小地主大專業農」之農地租賃平台，提供農地租賃與休耕地資訊，以方便租賃雙方登錄及查詢，使地主出租及大專業農承租等區位更為完整，有利整體規劃種植作物，降低生產成本。

F、地主輔導措施：

(A) 租金：由租賃雙方議定。

(B) 實施離農獎勵(本項計畫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I. 條件：符合農保年資滿5年以上且年滿65歲以上之農民，將農地出租給大專業農。

II. 獎勵金額度：每個月每公頃可領取離農獎勵2,000元，每期作1.2萬元(6個月)，最高上限3公頃，即每年7.2萬元。

(5) 結合經濟部提供節水獎勵誘因，針對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常態性分區輪流辦理稻作耕作制度轉型方案

A、實施區域：針對水資源競用區(石門水庫、新竹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下游灌區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5個水庫灌區)選定灌溉系統，該灌區內之農地均納入實施，不論是否具有83至92年之基期年資格。

B、實施內容：

(A) 獎勵金額：參據灌區所在縣市近3年(105至107年)一期稻作農家賺款平均，以確保農民權益，給付上限每公頃8.7萬元。

(B) 給付標準：

I. 不種稻，辦理本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種植綠肥、景觀作物或翻耕措施者，經鄉鎮執行小組勘查合格者，每公頃給付7.6~8.7萬元，其中本計畫比照生

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標準支付每公頃 3.4~4.5 萬元，經濟部及相關用水單位支付節水獎勵金每公頃 4.2 萬元。

II. 不種稻，轉作本計畫之獎勵作物（含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經鄉鎮執行小組勘查合格者，依本計畫各項作物轉(契)作獎勵標準支付，另由經濟部及相關用水單位提供節水獎勵金每公頃 3 萬元。

III. 不種稻，種植非本計畫獎勵作物（大宗蔬菜及易產銷失衡作物除外）者，由經濟部及相關用水單位提供節水獎勵金每公頃 3 萬元。

IV. 不種稻，種植大宗蔬菜及易產銷失衡作物者，不另予給付。

(C) 分區輪值順序：由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競用區內之農田水利會及農委會共同劃定各水庫灌區每年推行區位及順序。

(D) 其他條件：

I. 維持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且申辦生產環境維護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一個期作復耕，並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承租公有地不得申報。

II. 試辦灌區內非基期年農地倘第 1 期作未具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當期僅得申報轉作措施。

III. 由試辦灌區內農民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C、推動目標：108 至 110 年每年於石門水庫、新竹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下游灌區及嘉南等 5 水庫灌區推行面積總計約 1.1 萬公頃。

(6) 針對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之優良農地給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確保農地資源及彰顯農地維護環境的多功能價值

A、給付對象：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

B、給付金額：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

C、給付條件：

(A) 農地維持可供農業生產使用，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扣除，不納入給付金額核算範圍。

(B) 農民依本計畫相關規範所訂申報期間向鄉鎮執行小組申報種植作物，並經勘(抽)查符合領取本計畫轉(契)作獎勵標準或自行復耕認定，始得領取；經勘(抽)查有違反本計畫規定者，不予給付。

(C) 申辦本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另給予基本給付。

(D) 公告缺水停灌補償區域，依公告內容辦理，不另予基本給付。

二、執行檢討

(一) 執行成果：

1. 全面辦理稻作直接給付，引導稻農生產優質稻穀：

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有調節供需、穩定糧價、保障農民收益之功能，107 年起全國全面辦理稻作直接給付，給稻農多一個不繳公糧的選擇。透過稻作直接給付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結合，由集團營運主體輔導契作農友導入標準化、生態化作業，並獎勵實施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產銷履歷、CAS 驗證及生產追溯），以提高稻米生產品質，並以集團品牌模式銷售國內外市場。109 年全年兩個期作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面積為 27,116 公頃，較 105 年全年兩期作實際契作面積 19,467 公頃，增加 39.3%，顯示推動稻作直接給付可引導稻農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稻米，有助於整體稻米產業結構調整。又 109 年全年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 48,560 公頃，佔加總申報繳售公糧面積 166,110 公頃 29%，其中申報核定繳售公糧面積 117,550 公頃，相較 105 年 158,808 公頃，減少 26%，實質引導申報繳售公糧農友轉而申領稻作直接給付。

2. 輔導農地辦理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維護農地合理使用：

109 年初估全年二個期作水稻種植面積計 261,785 公頃，較計畫推行前(106 年)減少 12,893 公頃，減幅 4.7%，其中藉由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鼓勵輪值區內一期稻作田區不種植水稻，改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一期稻作種植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近 1 萬公頃，初步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及有效提升枯水期水資源利用之效益；申報轉（契）作面積計 137,666 公頃，較計畫推行前(106 年)增加 4,101 公頃，增幅 3.1%；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6,352 公頃，較計畫推行前(106 年) 增加 2,712 公頃，增幅 3.7%，穩定發揮引導種稻農友轉作，提供國內消費者新鮮優質的國產糧食，與建立該等農地一個期作種植農作，另一個期作休養以維護地力之合理耕作模式之效果。

3. 轉(契)作作物產值效益達 271 億元：

109 年計畫獎勵農民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產值初估達 271 億元。

4. 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達 36.2 萬公頃：

109 年本計畫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經鄉鎮基層小組抽查田區具經濟栽培及善盡田間管理事實，得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農民維持土地作為農業使用，進而產生多功能效益，藉由提供給付增加農民收入，以鼓勵留農，減少農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之可能，及彰顯其在糧食生產外之多元貢獻，同時引導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並利於銜接國土計畫空間規劃與土地利用體系。

(二) 改進方向

1. 基期年資格限制多年，影響輔導資源投入公平性

本計畫前於 86 年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以來，設定符合基期年農地始得辦理休耕轉作，致承租農地坵塊狹小且零星分散，不利耕作，增加農機及機械化生產成本，不易提升經營效能，

且基期年資格限制多年，影響輔導資源投入公平性。考量銜接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區域作業時程，現況雖尚無法解決，惟將併同後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分級給付規劃，整體研議給付對象，鬆綁參與本計畫資格限制。

2. 稻作直接給付已具階段性成效，移併水稻收入保險規劃

因應氣候變遷，維護糧食安全，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並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降低稻農對公糧收購依賴性與改善稻作直接給付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成效，導入保險機制，規劃水稻收入保險方案，保障農民所得，於 111 年第 1 期作開始推動實施。推動之水稻收入保險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基本型保險為基本保障，由現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之；加強型保險係為確保收入高於成本與合理利潤，設定理賠之目標價格融合稻作直接給付，使水稻收入保險之保障涵蓋該直接給付，爰稻作直接給付措施自水稻收入保險推動期作起同步退場。

3. 持續輔導稻田轉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穩定發揮調減稻作種植效益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

輔導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性質作物，並逐年檢討調整給付作物品項或獎勵額度；鼓勵採行本計畫之合宜措施，如節能及低耗水作物、水旱輪作、一期種植另一期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結合大糧倉計畫，增加國產雜糧生產，並強化產銷供應鏈結。

4. 針對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

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及降低缺水停灌對農民與相關產業之衝擊，針對水資源競用區（石門水庫、寶山水庫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壩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水庫灌區），以現行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為基礎，由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規劃推動大區輪作措施，以二年四個期作為週期，優先選擇於每年第 1 期作期間輪值旱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其餘種植水稻。

5. 維護農地資源，彰顯農業多功能價值

延續現行試辦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鼓勵落實農地農耕

意涵，突顯政府維護農地及彰顯農業「生產」、「生態」及「生活」多面向功能及價值，維護農地資源以確保糧食安全，並達支持農民所得及均衡城鄉發展目地，後續並將依「農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之精神，審酌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分類之糧食生產貢獻度及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等，滾動規劃分級給付方案，核予分級給付，俾利銜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域劃設及土地利用制度安定性。

6. 堆疊獎勵友善耕作，營造安全永續農業生產環境

國內有機農業發展除受限氣候環境、農業人口老化、經營規模狹小及消費者對有機農業認知不足外，相關農產品又受國際化之影響須與進口有機農產品競爭，以致本國有機農業推動及發展不易。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鼓勵農民轉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爰辦理有機及友善耕作補貼，係符合國家綠色產業政策及有機農業促進法法定應辦事項

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之目標，獎勵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動有機農業環境補貼，擴及非基期年及友善耕作農地，以促進有機產業發展。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為回應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農業永續之期待，以建立我國驗證農產品完整產銷供應鏈，提升全民食安保障。產銷履歷環境補貼係為鼓勵生產者，採取更加安全且符合現代消費者需求的進階耕作方法，透過第三方驗證制度確保生產過程對產品安全、土壤及水資源永續經營做出貢獻。

肆、新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採堆疊式補貼方式(如下圖示)呈現農委會綠色環境給付完整多層次政策意涵，包含（一）鼓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並給付獎勵金，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二）同一田區每年限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建立一種一休之合理耕作模式；（三）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維持農地農耕使用；（四）另結合農委會「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及「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09 至 112 年度)」推動產銷履歷驗證環境補貼(由農委會農糧署公務預算支應)，獎勵友善環境耕作與農民採取對珍稀物種及生態環境有利的作

業活動，進而發揮堆疊加乘效益，



綠色環境給付堆疊式補貼示意圖

(一) 鼓勵農田種植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

1. 重點輔導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提高國產雜糧自給。
2. 加強中央與地方合作與分工，由農委會明定全台各縣市一體適用之地方特色作物；縣市政府尚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邀集農委會當地農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及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至多得另提報一定項數之作物品項送農委會農糧署核定，增加整體農地利用率。

(二) 同一田區每年限申請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1 次，鼓勵農地合理使用

1. 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良農地之利用及農田生態之維持，以有效利用農田資源，創造生產效益及維護生態環境。
2. 依區域性水資源供需情形，調整耕作制度規劃，對於水源不足地區，常態性分區鼓勵種植耐旱作物，或因地制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設置景觀作物專區，達國土保安並兼顧生產與生態機能之多元效益。

(三) 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保護優良農地資源

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彰顯農地從事農糧生產所生農業多功能價值之意涵。

(四) 推動農產品生產驗證，獎勵友善生產環境

秉綠色給付概念另由農委會「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有機農業與產銷履歷環境獎勵，針對實際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者，按生產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生態保育獎勵及農業生產補貼 3 萬至 8 萬元；及亦由農委會「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針對評定具生物多樣性特定熱點區域，保全瀕危物種及維護重要棲地有利作為者，依投入程度給予生態獎勵金每年每公頃 8 千至 3 萬元及其他生態有利獎勵金 2 千至 16 萬元；由「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09 至 112 年度)」針對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給予環境補貼 1.5 萬元，鼓勵農民採取更加安全且符合現代消費者需求的進階耕作方法，及轉型有機或

友善耕作並持續經營。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活化農地，同一田區每年限領取一次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有鑑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定，為活化農地利用及鼓勵農作生產，同一田區維持每年僅得領取一次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且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前兩個期作，至少應有一個期作具復耕事實，以鼓勵農地耕作，並建立一個期作種植，另一個期作休養維護地利之合理耕作模式。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作物、種植景觀作物、辦理翻耕、蓄水等地力維護措施，輔導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面積，111 至 114 年間每年約 7.54 至 7.83 萬公頃。

（二）選定重點輔導生產作物，鼓勵稻田轉作

為避免農地大量種植水稻，加強推動農地多元利用措施，鼓勵種植契作戰略作物，如具進口替代性質之硬質玉米、非基改大(黑)豆、芻料作物（牧草及青割玉米）、小麥、蕎麥、蕎苡...等；或契作具外銷潛力作物，如毛豆、矮性菜豆、採種蔬菜等；由農委會明定全台各縣市一體適用之地方特色作物，縣市政府尚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邀集農委會當地農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及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至多得另提報一定項數之作物品項送農委會農糧署核定。輔導基期年農地種植轉(契)作作物，111 至 114 年間每年約 13.68 至 14.36 萬公頃。

（三）建立區域性常態分區鼓勵稻田轉旱作及景觀作物

為有效利用水資源與減低水資源競用區第 1 期作缺水停灌風險，規劃推動大區輪作措施，以計畫性、系統性的分區進行供水，以有效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採二年為週期，針對每年輪作區優先選擇第 1 期作期間種植旱作或辦理生產環境措施，其餘種植水稻。同時，結合中央與地方常態性推動區域性花海景觀專區，營造農村景緻。

（四）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保護優良農地資源

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為優良農地或曾經

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給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除具鼓勵落實農地農耕意涵，亦突顯政府維護農地及照顧農友之政策目的，並有助銜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劃設及土地利用制度安定性。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選定重點輔導作物，結合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強化農地合理使用

1. 辦理對象：

(1) 本中程計畫之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之辦理對象，暫維持具基期年（83 至 92 年）資格者，並配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劃設期程，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2) 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為適用範圍，認定方式如次：

A、種稻有案之農地：以稻作航測分布圖或稻農向執行單位（公所或農會）申報種稻有案之資料認定。

B、契約蔗作有案之農地：以台糖公司提供之 82/83 年至 92/93 年期之契作資料認定。

C、保價雜糧有案之農地：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轉入，86 年至 92 年間無新增面積，以 83 年至 85 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認定。

D、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以 83 年至 85 年稻田轉作休耕補貼清冊認定。

2. 活化農地，同一田區每年限領取一次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1) 同一田區每年領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 1 次為限。

(2) 須於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 1 個期作復耕，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者，始得申報。

(3) 承租之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領取給付，惟仍維持其辦理種稻、轉(契)作資格。

(4) 每戶每年申報自有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面積上限為 3 公頃。

- (5) 生產環境維護期：由縣市政府邀集轄區內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縣市執行會議討論後報請中央核定，各地區倘有配合特殊作物種類種植時間或特殊地區需有不同期間者，專案報請中央統一核定。
- (6)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給付標準(期作)：
- A、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成活率需達 50%，每公頃給付 4.5 萬元。
 - B、辦理翻耕、蓄水或綠肥（景觀）作物成活率未達標準：每公頃給付 3.4 萬元。
 - C、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因地制宜措施，每公頃最高給付 4.5 萬元，每年得給付兩個期作。
 - D、中央主管機關結合地方政府於第 2 期作劃設景觀作物專區：考量景觀作物種子價格較綠肥高，田區栽培管理亦較費工，種植景觀作物成活率達 50%(含)以上，每公頃給付 5.5 萬元。另該專區所需種子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期達減少稻作面積與營造花海之觀光外溢效果。
- (7) 生產環境維護田區之初（複）勘：第一期作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開始三週內，確認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第二期作於生產環境維護期結束前三週全面複勘確認當期作申報農地無搶種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農委會農糧署並辦理委外抽查。
- (8) 不符規定之處理：經勘查或抽查，生產環境維護期間未依規定善盡田間管理或有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者，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作不予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並處罰次年同一期作不得申報生產環境維護、轉(契)作及公糧稻穀保價收購。
- (9) 配合特定植物病蟲害防疫需求，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區域內，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僅可申報辦理翻耕，不得申報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

3. 選定重點輔導生產作物，鼓勵農田復耕

(1) 轉(契)作期：由縣市政府邀集轄區內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縣市執行會議並依作物之適栽地區及適栽期討論後報請中央核定。

(2) 轉(契)作獎勵：獎勵標準如表一。

A、契作戰略作物：

(A) 如非基改大(黑)豆、硬質玉米、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綠豆、牧草及青割玉米、高粱、原料甘蔗、短期(6 年)經濟林及油茶等具進口替代性質之作物；及毛豆、矮性菜豆、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等具外銷潛力作物。

(B) 原料甘蔗由台灣糖業公司契作，並輔導產銷作業，獎勵每期作每公頃 3 萬元。

(C) 短期(6 年)經濟林：包括契作紙漿原料或菇蕈類介質等經濟林木種，除本計畫獎勵每期作每公頃 3 萬元，由林務局給予進口替代林木生產補貼每年每公頃 3 萬元。

B、地方特色作物：作物種類：由農委會明定全台各縣市一體適用作物(作物名單如表二，並依產業發展需求得逐年檢討調整)；縣市政府尚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邀集農委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至多得另提報一定項數之作物品項送農委會農糧署核定。

(A) 獎勵標準：每期作每公頃 2.5 萬元，中央全額負擔，

(B) 倘發生產銷失衡時，該項作物應檢討評估自次年起是否繼續納入地方特色作物獎勵品項。

(3) 轉(契)作獎勵作物種類、獎勵標準得由農委會視產業發展與輔導需要檢討調整。

(4) 同一田區於同一年度申請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轉(契)作、生產

環境維護(限一期作)等措施，每年以 2 次為限；農地僅一個期作符合基期年資格者，得就該符合期作給予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5) 轉(契)作農田之勘(抽)查：落實勘查及抽查作業。

(6) 不符規定之處理：農田經勘查或抽查，種植水稻或非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作物者，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作不予轉(契)作獎勵，並處罰次年同一期作不得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或公糧稻穀保價收購。

表一、轉(契)作獎勵標準

單位：萬元/公頃/期作

作物項目		獎勵金額	
		一般農民	大專業農
契作戰略作物	非基改大豆、硬質玉米	6	7
	小麥、蕎麥、胡麻、蕎苡、仙草、綠豆、高粱	4.5	5.5
	油茶(以新植為限) ^{註1}	第 1-6 期 4.5	第 1-6 期 5.5
		第 7-8 期 2.25	第 7-8 期 3.25
	牧草或青割玉米	3.5	4.5
	原料甘蔗 ^{註2}	3	4
	短期經濟林(6 年) ^{註3}	3+1.5	4+1.5
	毛豆、矮性菜豆	4	5
	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3	4
地方特色作物		2.5	3.5

備註：1. 契作油茶屬長期作物，以新植為限，輔導年期為 4 年(8 個期作)，輔導期滿即移出基期年田區，回歸一般產業輔導。

2. 原料甘蔗由台糖公司以契作方式推動。

3. 短期經濟林(6 年)之進口替代林木生產補貼由林務局支應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每期作 1.5 萬元)。

4. 表列品項為目前暫定之獎勵作物，未來新增作物及獎勵標準，由農委

會參酌其生產成本、收益及市場需求分別審訂。

表二、地方特色作物全國適用品項

落花生	食用玉米 (含玉米筍)	甘藷	南瓜	芋
短期葉菜 (大宗蔬菜除外)	蔥	食用番茄	西瓜	蓮藕(子)
洋香瓜	蘿蔔	絲瓜	韭菜	茭白筍
胡瓜	洋蔥(契作)	蔥頭	冬瓜	苦瓜
胡蘿蔔	香瓜	秋葵	菱角	辣椒
芹菜	萵苣	扁蒲	蘆筍	草皮類
米豆	馬鈴薯	山藥	食用甘蔗	甜(青)椒
蔓性菜豆 (四季豆、豌豆)	龍鬚菜 (佛手瓜)	茄子	草莓	長(豇)豆

註：草皮類作物為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

4. 輔導農地租賃，鼓勵大專業農種植戰略作物

(1) 鼓勵大專業農承租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之農地，經營土地利用型作物，給予轉(契)作獎勵：

A、水稻：每期作每公頃獎勵 2 萬元，大專業農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不核予獎勵。

B、水稻以外作物：鼓勵種植本計畫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依表一大專業農之轉(契)作獎勵標準核予。

(2) 地主輔導措施：

A、租金：由租賃雙方議定。

B、實施老農出租農地獎勵(本項計畫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A) 條件：符合農保年資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農民，將農地出租給大專業農。

(B) 獎勵金額度：每個月每公頃可領取老農出租農地獎勵 2,000 元，每期作 1.2 萬元(6 個月)，最高上限 3 公頃，

即每年 7.2 萬元。

(二) 結合經濟部提供節水獎勵誘因，針對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

1. 實施區域：針對水資源競用區（石門水庫、寶山水庫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壩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水庫灌區），由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商議確認實施範圍，並按農田水利署所屬管理處之工作站或水利小組分區，以二年四個期作為週期，優先選擇於每年第 1 期作期間輪值旱作，其餘種植水稻。藉由計畫性、系統性的分區規劃，參依作物之實際需求進行供水，以有效提高灌溉用水效率。輪值分區內農地不論是否具有 83 至 92 年之基期年資格，均納入實施對象。

2. 實施內容：

- (1) 獎勵金額：原則參據 109 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給付標準之給付上限每公頃 8.7 萬元，惟得視稻作農家賺款變動情形另檢討之。

(2) 給付標準：

- A、不種稻，辦理本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種植綠肥、景觀作物或翻耕措施者，經鄉鎮執行小組勘查合格者，每公頃給付 7.6~8.7 萬元，其中本計畫比照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標準支付每公頃 3.4~4.5 萬元，經濟部及相關用水單位支付節水獎勵金每公頃 4.2 萬元。
- B、不種稻，轉作本計畫之獎勵作物（含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經鄉鎮執行小組勘查合格者，依本計畫各項作物轉(契)作獎勵標準支付，另由經濟部及相關用水單位提供節水獎勵金每公頃 3 萬元。
- C、不種稻，種植非本計畫獎勵作物（大宗蔬菜及易產銷失衡作物除外）者，由經濟部及相關用水單位提供節水獎勵金每公頃 3 萬元。
- D、不種稻，種植大宗蔬菜及易產銷失衡作物者，不另予給付。

- (3) 分區輪值順序：由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及水資

源競用區內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依工作站或水利小組劃定各水庫灌區每年推行區位。

(4) 其他條件：

A、維持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且申辦生產環境維護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一個期作復耕，並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承租公有地不得申報。

B、輪值灌區內非基期年農地倘第 1 期作未具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當期僅得申報轉作措施。

C、輪值旱作田區將規劃結合公糧收購精進作法，相輔相成加大稻作轉出推力。

D、由輪值灌區內農民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3. 推動面積：111 至 114 年每年實施輪值灌區面積，由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商議確認，並滾動檢討調整。

(三) 針對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之優良農地給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確保農地資源及彰顯農地維護環境的多功能價值

1. 給付對象：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

2. 給付金額：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

3. 給付條件：

(1) 農地維持可供農業生產使用，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扣除，不納入給付金額核算範圍。

(2) 農民依本計畫相關規範所訂申報期間向鄉鎮執行小組申報種植作物，並經勘(抽)查符合領取本計畫轉(契)作獎勵標準或自行復耕認定，始得領取；經勘(抽)查有違反本計畫規定者，不予給付。

(3) 申辦本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另給予基本給付。

(4) 公告缺水停灌補償區域，依公告內容辦理，不另予基本給付。

(5) 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不另予基本給付。

4. 未來本項給付實施範圍，將秉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

及依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分類分級投入施政資源等原則，並參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作業期程，滾動檢討調整。

(四) 執行體系與分工本計畫之執行權責分工，分為策劃小組，由中央相關單位組成；推動小組，由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組成；執行小組，由鄉鎮公所、鄉鎮農會組成。各組織體系之相關工作項目及職掌如下表：

1. 中央策劃小組

主 辦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農委會農糧署	1. 研訂中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2. 擬定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相關規範。 3. 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作物之轉(契)作期與生產環境維護期。 4. 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自選地方特色作物。 5. 審核計畫經費及考核進度。 6. 核撥資金事宜。 7. 督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小組之執行情形。 8. 協調及解決各單位遭遇之問題。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	1. 研訂調整各地區之耕作制度模式。 2.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轉(契)作作物種類及區位。 3.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地方特色作物。 4. 擬訂轉(契)作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指導。 5. 抽查各縣市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執行情形。 6. 輔導轉(契)作作物種子供應等相關事宜。
農委會企劃處	1. 配合國土規劃事宜；建立農地合理利用與管理制度。 2. 規劃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政策。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1. 統籌各地農業用水水資源規劃調度事宜。 2. 大區輪作制度及農水路規劃事宜。
農委會輔導處	辦理青年農民人才培訓事宜。
農委會林務局	1. 辦理本計畫轉(契)作短期經濟林相關培育苗木及產

	業發展事宜。 2. 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	---

2. 直轄市、縣(市)推動小組

主 辦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督導考核轄內鄉鎮執行小組辦理本計畫申報作業，查核各執行小組執行情形並審核執行小組所報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清冊。 2. 負責本計畫政令宣導工作，並解決轄內執行小組執行上之疑義。 3. 訂定生產環境維護期及轉(契)作期與補(變更)申報期。 4. 召開執行會議，公告轄內申報、補(變更)申報期、篩選提報中央規定項數之地方特色作物品項。 5. 協調執行小組分工及考核工作進度。 6. 規劃轄內轉(契)作作物推廣種類及面積。 7. 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租賃雙方爭議。
農委會農糧署 各區分署	1. 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與生產環境維護給付等經費核撥事宜。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地方特色作物。 3. 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與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抽查。 4. 輔導農會申報水稻繳交公糧稻穀、硬質玉米面積抽查及留樣作業。 5. 辦理公糧稻穀價款及硬質玉米獎勵金核撥事宜。
縣市農會	配合輔導縣市推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相關事宜。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各區管理處	配合農業用水相關事宜。

3. 鄉鎮執行小組

主 辦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	---------

主 辦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鄉鎮市區公所	1. 公告及宣導轄內種稻、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之申報期、補(變更)申報期及申報項目。 2. 排定轄內村里受理申報作業。 3. 受理種稻、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作業。 4. 出入耕資料移送。 5. 辦理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農戶。 6. 造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清冊與媒體轉帳檔。 7. 調查與輔導轄區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之面積。 8. 宣導及推行年度計畫。 9. 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申報、審核及勘查。 10. 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資料之建檔事宜。 11. 辦理農會大專業農租賃基期年農地勘查。 12. 農民土地資料之建置、更新及異動。
鄉鎮農會	1. 協助推動計畫相關事宜。 2. 公告及宣導轄內稻作、硬質玉米申報期、補(變更)申報期及申報地點。 3. 受理種稻、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申報、審核作業。 4. 辦理稻作與硬質玉米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農民。 5. 造送公糧稻穀收購清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硬質玉米契作獎勵發放清冊。 6. 辦理稻穀收購及協助農民將硬質玉米銷售至市場。 7. 農民土地資料之建置、更新及異動。 8. 受理出租及承租農地之申請、媒合、協助簽約、資料初審、建檔及登錄、造送老農出租農地獎勵金清冊、勘查及匯款等。 9. 勘查及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租賃爭議。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4 年期中程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由中央相關單位策劃輔導，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基層單位推動，實施範圍共計 300 餘鄉鎮，並由中央協助挹注部分行政資源，俾利計畫如期如實執行。基層執行本計畫輔導農民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與自行復耕種植登記，須逐筆申報、審核、勘查、造冊，並辦理發放農民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事宜，考量基層人力不足，為免增加基層行政負荷，對於推廣面積較大之鄉鎮需僱用技術短工支援，全台每年約需僱用 300 餘位。

本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四年所需費用包含補貼農民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及生產環境維護給付等各項獎勵金，計 35,210,826(含 112 年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暫列數 1,828,100)千元；獎勵及補助基層執行單位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業務及契作硬質玉米管理與購銷價差補貼所需行政費用 2,124,612 千元；配合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後之土地資訊系統開發、整合、資料檔維護及建置線上申報系統等軟體與技術服務，以及補助基層執行單位更新執行本計畫所需硬體設備等費用 120,000 千元，合計共需 37,455,438 千元。另需老農出租農地獎勵 355,200 千元，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支應；補助農民種植短期經濟林之進口替代林木生產補貼 23,565 千元，由農委會林務局公務預算支應。

本計畫針對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措施，所需節水獎勵金 2,240,000 千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其他用水單位籌應，水資源作業基金未來並得視其財務情形，由經濟部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另需老農出租

農地獎勵 355,200 千元，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支應；補助農民種植短期經濟林之進口替代林木生產補貼 23,565 千元，由農委會林務局公務預算支應；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措施，所需節水獎勵金 2,240,000 千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其他用水單位籌應，水資源作業基金未來並得視其財務情形，由經濟部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 計算基準

1. 生產環境維護給付：種植綠肥及景觀作物每期作每公頃給付 4.5 萬元，翻耕及蓄水每期作每公頃給付 3.4 萬元。給付面積預計 111 年 75,446 公頃，約需 3,344,984 千元，至 114 年為 78,379 公頃，約需 3,474,983 千元。
2. 轉(契)作獎勵：依轉(契)作獎勵標準給予補貼。
 - (1) 契作戰略作物：包括非基改大(黑)豆、硬質玉米、牧草或青割玉米、小麥、蕎麥、蕎苡、仙草、胡麻、高粱、綠豆、原料甘蔗、短期經濟林(6 年)及油茶等具進口替代性質作物；毛豆、矮性菜豆、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等具外銷潛力作物，預計 111 年契作面積為 44,791 公頃，約需 2,064,189 千元，至 114 年為 45,639 公頃，約需 2,102,630 千元。
 - (2) 地方特色作物：由農委會選定全台各縣市一體適用作物；另縣市政府基於區域特色發展考量，邀集農委會當地農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及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至多得另提報一定項數之作物品項送農委會農糧署核定，預計 111 年轉作面積 85,279 公頃，約需經費 2,141,257 千元，至 114 年為 86,978 公頃，約需 2,183,823 千元。
3. 租賃農地種植作物補貼：
 - (1) 水稻：大專業農種植水稻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2 萬元，不得繳交公糧，111 年配合預算調整推動面積為 6,794 公頃，約需經費 135,872 千元，112 至 114 年間，每年平均推行面積約 11,000 公頃，約需經費 220,000 千元。

(2) 轉(契)作獎勵作物：已併入轉(契)作獎勵中計算。

4.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依據農委會 107 年度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做農糧生產使用面積約 31.6 萬公頃，經參考前揭土地 109 年申報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比例，與每期作每公頃給付 0.5 萬元估算，預計 111 年申報面積 362,000 公頃，約需經費 1,810,000 千元。另行政院前於 108 年間同意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先行試辦 3 年，並請農委會後續就試辦情形、銜接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相關作為滾動檢討報院核定後，再行辦理。為免前述作業時程影響 112 年度預算籌編，爰 112 年暫列預算數 1,828,100 千元。
5. 行政費用：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基層公所、農會人員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之申報、勘查、造冊、發放轉(契)作獎勵與直接給付等相關行政經費（含補助基層公所人員勘查及造冊等費用）；補助中華民國農會及各鄉鎮市農會辦理契作硬質玉米經收、購銷及價差補貼等銷售事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與設備更新等，每年所需經費視推動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面積編列，預計 111 年約需經費 429,259 千元，至 114 年約需 592,887 千元。
6.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給付符合資格之老年農民，每個月每公頃可領取老農出租農地獎勵 2,000 元，全年每公頃 2.4 萬元，預計 111 年出租面積 3,400 公頃，約需經費 81,600 千元，至 114 年出租面積為 3,900 公頃，約需經費 93,600 千元。本項經費另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7. 節水獎勵：給付水資源競用區轉旱作農民所需節水獎勵金，預計每年實施面積約 2.8 萬公頃，按輪值區內農民參與率 50% 及節水獎勵金平均每公頃 4 萬元估算，約需經費 2,240,000 千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其他用水單位籌應。

(三) 經費需求

本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四年期間經費合計需 40,074,203(含 112 年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暫列數 1,828,100)千元，包括補貼農民

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等各項獎勵金 35,210,826(含 112 年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暫列數 1,828,100)千元；獎勵及補助基層執行單位所需行政費用 2,124,612 千元；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與補助基層執行單位更新執行本計畫所需硬體設備等費用 120,000 千元（以上由農損基金支應）；老農出租農地獎勵 355,200 千元（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補助農民種植短期經濟林之進口替代林木生產補貼 23,565 千元（由農委會林務局公務預算支應）；給付水資源競用區轉旱作農民所需節水獎勵金 2,240,000 千元，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其他用水單位籌應（表四），藉由堆疊式補貼達成農委會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施政目標，堆疊補貼包含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輔導農田種植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調整農作產業結構，勢必逐年小幅增加獎勵支出，所需補助農民經費及手續費亦相對提高。

表四、「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年至 114 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經費來源	預算科目 用途別	年度				經費 總需求	備註
		111	112	113	114		
農產品受 進口損害 救助基金	補助費(1)	429,259	559,707	562,759	572,887	2,124,612	地方執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行政費用；鄉鎮農會辦理轉(契)作電腦化作業及契作硬質玉米管理與購銷價差補貼等費用。

	補助費(2)	9,496,302	9,765,787 (含基本給付暫列數 1,828,100)	7,967,301	7,981,436	35,210,826 (含基本給付 暫列數 1,828,100)	1. 補貼農民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等獎勵金。 2. 113 及 114 年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所需經費，俟試辦情形檢討報告報院核定後再行修正計畫納入。
	補助費(3)	-	20,000	80,000	20,000	120,000	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與補助基層執行單位更新執行本計畫所需硬體設備等費用。
小 計		9,925,561	10,345,494 (含基本給付暫列數 1,828,100)	8,610,060	8,574,323	37,455,438 (含基本給付 暫列數 1,828,100)	
農業發展基金	補助費(4)	81,600	88,800	91,200	93,600	355,200	補助出租農地農民領取老農出租農地獎勵。
林務局公務預算	補助費(5)	5,820	5,895	5,925	5,925	23,565	補助農民種植短期經濟林(6年)之進口替代林木生產補貼。
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與其他用水單位	補助費(6)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2,240,000	補助水資源競用區轉旱作農民節水獎勵金。

合 計	10,572,981	11,000,189 (含基本給 付暫列數 1,828,100)	9,267,185	9,233,848	40,074,203 (含基本給付 暫列數 1,828,100)	
-----	------------	---	-----------	-----------	---	--

(四) 計畫相關配套措施

為期達成本計畫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目標，結合農委會刻正推行計畫(政策)，說明如下：

1. 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銷鏈結提升稻米品質：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或糧食業者，以集團契作及產銷一體的營運機制與品牌行銷模式，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藉由營運主體整體性的品質管控與品牌行銷，以建立產地品牌形象，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2. 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透過各農會農地租賃平台，提供農地租賃資訊，方便租賃雙方登錄及查詢，鼓勵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自有農地長期出租，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擴大經營規模，並使承租土地區位更為完整，以利整體規劃種植作物，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經營成效。
3. 推動大糧倉計畫，提升國產雜糧自給：劃定雜糧生產區位與品項，建立符合市場需求之耕作制度，擴大複製效應；建構雜糧代耕體系、建立雜糧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發展區域型烘乾、選別、包裝及理集貨中心；導入產銷履歷、有機及生產追溯等安全品質管理系統，強化國產與進口品區隔，形成市場分流；發展雜糧多元加工及行銷，擴大爭取消費者對國產雜糧的認知及消費支持，期以市場「拉力」帶動生產需求，同時達到調整農糧產業結構的政策目標。
4. 推廣食農教育及地產地消，強化在地支持：推動食米食農養成教育推廣計畫，深耕學童對食米營養、食品安全及地產地消之認識；設置有機團膳食材供應體系，輔導有機農場與通路業者契作。辦理農民直銷站、農夫市集及社區市集等銷售平台，並舉辦農特產品行銷，促進小農與消費者交流。
5. 結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提供驗證所需費用及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獎勵留種、育苗及種苗生產，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輔導相關單位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以擴大行銷通

路，以符合產銷平衡，並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

6. 擴大辦理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生產端輔導措施，鼓勵農友參與產銷履歷驗證：補助驗證費用 2/3、產品檢驗費用 2/3、資訊登錄專員工資、集團驗證所需電腦、條碼機等費用；辦理產銷履歷輔導員訓練，擴大農糧產銷履歷輔導量能，優化改善產銷履歷系統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主要批發市場推動優先拍賣機制及子母包裝補貼，以落實履歷產品之市場區隔，促進市場端交易數量及價格，藉市場拉力帶動履歷產品發展。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量化效益：

(一) 全年稻作生產面積維持於 24.5 至 25.5 萬公頃

目前國內水稻年超產約 2 萬公頃，致供過於求，市場糧價疲軟，影響稻農收益。藉由本計畫鼓勵稻作農友轉作國內進口需求量大之進口替代性作物，種植具外銷潛力等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等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穩定國內糧食供應及稻米產銷平衡。預估計畫推行期間可引導全年稻作生產面積維持於 **24.5 至 25.5 萬公頃** 區間。

(二) 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量化效益

依農委會委託相關研究之估算，我國平均每公頃水稻田的生產與生態環境價值約 15 萬元；另以防洪、水資源涵養、防止土壤沖蝕、大氣調節及空氣淨化等公益性機能估算，水田平均每期作每公頃可創造 23.2 萬元價值，依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給付面積 36.5 萬公頃估算，本案效益至少達新臺幣 847 億元。

(三) 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之節水效益

稻作轉作旱作可節省水量取決於作物種類、灌溉輸水損失、轉作申請率及其地區水文氣候等因素。依據過去耕作制度調整方案辦理情形估算，轉作節省水量為平均每公頃約 3,000 噸，按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每年實施面積約 2.8 萬公頃，及區域內農民參與率 50% 估算，每年約可節省 4,200 萬公噸水量，惟實際可節省水量仍須視上開因素而定。

二、 非量化效益

(一) 維持農地合理使用，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本計畫除輔導農地種植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以增加糧食自給外，另鼓勵以有機、產銷履歷等對環境友善之生產方式，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且農田仍維持可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一個期作，配合種植綠肥、景觀作物、辦理翻耕或蓄水等各項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藉以涵養土地維持生產力。計畫執行期間，藉由輔導農地轉(契)作重點作物、有機、友善耕作作物，並搭配辦

理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促進農地多元化利用。

(二) 平衡稻米供需，提高國產糧食供應

獎勵稻田轉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減少稻作種植面積，穩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達成稻米產銷平衡目標。輔導農田種植國產雜糧作物，建構安全產銷供應鏈，發展質優、多樣化與替代進口之國產雜糧產業，增加國產優質雜糧供應，提高糧食自給率。

(三) 跨域整合產業加值

1. 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廣地方特色作物：

加強中央與地方合作與分工，由農委會明定全台各縣市一體適用之地方特色作物；縣市政府尚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邀集農委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得另提報一定項數之作物品項送農委會農糧署核定，增加整體農地利用率。對於未能列入重點作物品項，縣(市)政府仍可基於協助地方發展具地區特色且產銷無虞農產品之需要，自行編列經費獎勵推廣，建立中央與地方共同輔導地方產業機制，並可讓經費資源分配作更合理的應用。

2. 跨業產銷合作，整合產業加值：

重點推廣種植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等戰略作物，除提高糧食自給率外，輔導農民與需求業者以契作方式生產，建立產銷供應鏈，使農產供應與銷售通路順暢，減少業者(包括飼料、食品業者等)由國外進口需求量，同時亦可活絡國內運輸、物流業之營運量，帶動農業與其他產業之合作關係。

(四)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非量化效益

就機會成本而言，農地農用最大障礙，在於同一農地作農業生產使用與非農業使用所獲利益差異明顯所致，因之除透過農業產業輔導措施如經營管理輔導、提升附加價值與協助行銷及通路推廣等，提升農業經營之獲利能力，同時透過食農教育，建立國人對農業所具多功能價值之認知，啟發保護農地之意識，對農地使用者進行農業經營使用之主動意願產生推力；另一方面，則藉

由基本給付獎勵農地農用，與區域計畫法相關罰則遏止農地不法使用行為，透過賞罰兼具措施塑造利於農地農用之外在環境，產生農地朝農業使用之誘因拉力，透過推、拉政策工具相輔相成，有效引導農地實際從事農業經營，達成維護農地資源，確保糧食安全；彰顯農民貢獻，促進環境永續；支持農民所得，均衡城鄉發展等多重政策目標。

柒、財務計畫

- 一、 本計畫為農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各項工作均以直接給付(獎勵)為主，並無相關收入，所需經費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支應，無自償率。
- 二、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前獲行政院同意試辦3年（109年至111年），後續年度則請農委會依試辦情形、銜接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相關作為，持續滾動檢討並報院核定後據以執行。爰112年度以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所需經費，另依行政院核復結果辦理。又基於農地所蘊含之環境多元價值為全民共享共惠之公共財，由政府承擔維護農地資源，有其必要性，本計畫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所需經費亦將爭取由其他受益部門協助支應挹注。
- 三、 本中程計畫仍請支持由國庫撥補，未來將滾動檢討推動情形，評估整體農業經營環境，逐步調整獎勵措施及退場機制，以朝長期減輕政府各項農業補貼之財政負擔為目標。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本計畫為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涉及農地、農民、區域範圍廣闊，為利計畫推動順遂，本計畫中央地方各司其職，各負其責，依本計畫權責分工執行推動，亦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供直轄市、縣(市)推動小組及鄉鎮執行小組憑以受理申報、勘(抽)查及核撥獎勵金等行政作業之依循。又為落實輔導農地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措施，訂有三級查核機制，分別為「鄉鎮執行小組」辦理申報土地勘查、「縣市推動小組」每期作抽選轄內四分之一鄉（鎮、市、區）數，審查鄉鎮執行小組行政作業情形與田區抽查、「農委會農糧署」針對重點地區辦理委外查核；每年召開執行會議就年度執行情形檢討精進。

綜上，本計畫已透過各項管控機制及作業規範，以及歷年來中央地方合作分工經驗，確保計畫推動而無執行風險，並達成計畫目標。

(一)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辨識風險		現有風險對策	評估風險			處理風險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 農民未依規定辦理卻溢領本計畫獎勵金	農民未依申辦土地之實際現況扣除建物或變使用面積，或有種植非計畫核定之獎勵作物、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1. 田區現地勘查：鄉鎮執行小組針對申報土地辦理全面勘查；另針對生產環境維護田區增加初、複勘機制，以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 2. 田區抽查：由縣市推動小組抽查鄉鎮執行情形，並辦理現地	2	1	2	無			

	以外作物等違規行為，趁基層行政單位疏於查核而核予給付，致農民溢領相關獎勵金。	抽查確認。 3. 委外查核：每年依各地執行情形及違規樣態，抽選重點鄉鎮，委外查核當地辦理情形。 4. 農民經查獲有前揭違規情形，除當期作不予給付，並取消次年同期作申辦本計畫相關措施之資格。						
B. 未依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規定核發補貼金	農產品經營者未依規定核實申請，造成溢領補貼金，未覈實審核。	持續強化產銷履歷環境補貼抽查，降低因農民申報不實，未依實際申請驗證面積扣除水泥鋪面、未種植作物之土地面積等，造成驗證機構疏於查核，以致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發生溢領情形。	1	1	1			

(二)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3)	-	-	-
中度(2)	-	-	-
輕微(1)	B	A	-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本計畫之執行權責分工，分為策劃小組，由中央相關單位組成；推動小組，由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組成；執行小組，由鄉鎮公所、鄉鎮農會組成。

(二) 本計畫水資源競用區推動大區輪作措施所需節水獎勵經費由經濟

部及其他用水單位籌應。

三、參考附表

- (一) 附表一、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堆疊式獎勵標準表
- (二) 附表二：111~114 年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
目標面積及經費情形
- (三) 附表三：111~114 年計畫經費需求表
- (四) 附表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五) 附表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表一、「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堆疊式獎勵標準表

單位：萬元/期作、公頃

		獎勵類別及額度			合計 (4)=(1+2+3)	備註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1)	作物獎勵 (2)	友善環境補貼 (3)		
轉(契)作物	契作 戰略作物	0.5	3~6	1. 有機轉型期 全年 6~8 萬元，最長補貼 3 年。	3.5~6.5 +(3)	1. 正面表列 2. 種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內之農牧用地以 外者，不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地方特色 作物	0.5	2.5		3.0 +(3)	
農糧作物		0.5	—	2. 有機驗證及 友善耕作全 年 3 萬元。	0.5+(3)	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 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生產環境維護		—	3.4~5.5	3. 產銷履歷驗 證全年 1.5 萬元。	3.4~5.5 +(3) (每年限 1 次)	1. 生產維護包括種植綠肥、景 觀、翻耕、蓄水等措施。 2. 景觀作物部分，非地方政府劃 定之專區每公頃給付 4.5 萬 元，專區每公頃給付 5.5 萬元。

附表二、111~114 年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目標面積及經費情形表

單位：公頃（期作面積），千元

作物項目			分年目標				經費			
			111	112	113	114	111	112	113	114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362,000	365,620	-	-	1,810,000	1,828,100	-	-
轉 (契) 作	契作 戰略 作物	硬質玉米(非基改)	12,800	12,960	13,017	13038	790,000	799,808	803,296	804,568
		大(黑)豆(非基改)	3,532	3,574	3,589	3595	220,849	223,532	224,448	224,764
		牧草或青割玉米	17,978	18,205	18,289	18321	650,841	659,010	661,972	663,079
		小麥、蕎麥、胡麻、 薏苡、仙草、油茶、 綠豆、高粱	2,530	2,562	2,572	2578	118,176	119,630	120,139	120,320
		原料甘蔗	3,287	3,329	3,345	3352	99,838	101,121	101,606	101,796
		短期經濟林(6 年)	388	393	395	395	11,812	11,964	12,021	12,043
		毛豆、矮性菜豆、採 種蔬菜	4,276	4,331	4,352	4360	172,672	174,892	175,731	176,060
	地方特色作物		85,279	86,386	86,810	86978	2,141,257	2,168,996	2,179,605	2,183,823
	小計		130,070	131,740	132,370	132616	4,205,446	4,258,954	4,278,818	4,286,453
	水稻(大專業農租賃)		6,794	11,000	11,000	11,000	135,872	220,000	220,000	220,000
生產環境維護			75,446	78,012	78,232	78,379	3,344,984	3,458,733	3,468,483	3,474,983
合計			574,310	586,372	221,602	221,995	9,496,302	9,765,787	7,967,301	7,981,436

附表三、111~114 年計畫經費需求表

年別	期作面積(公頃)				經費(千元)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轉(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	合計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轉(契)作獎勵	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小計	行政費用		總計
									獎勵農會及補助	軟硬體費用	
111	362,000	136,864	75,446	574,310	1,810,000	4,341,318	3,344,984	9,496,302	429,259	-	9,925,561
112	365,620	142,740	78,012	586,372	1,828,100 (暫列數)	4,478,954	3,458,733	9,765,787	559,707	20,000	10,345,494 (含基本給付暫列數 1,828,100)
113	-	143,370	78,232	221,602	-	4,498,818	3,468,483	7,967,301	562,759	80,000	8,610,060
114	-	143,616	78,379	221,995	-	4,506,453	3,474,983	7,981,436	572,887	20,000	8,574,323
合計	727,620	566,590	310,069	1,604,279	3,638,100 (含 112 年暫列數 1,828,100)	17,825,543	13,747,183	35,210,826	2,124,612	120,000	37,455,438 (含 112 年暫列數 1,828,100)

附表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案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案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案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cy.gov.tw）。		1. 本計畫相關措施皆落實符合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未妨礙法規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2. 本計畫透過獎勵具基期年資格之農地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性質等作物、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農地農耕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實施有機友善耕作獎勵與產銷履歷環境補貼，推廣友善環境耕作等各	

	項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期達成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糧食供應與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前揭獎勵獎勵金係以申辦土地的耕作者為實質補助對象，不限定申請人性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1. 計畫規劃者如下： (1) 研擬人員：本會農糧署分別於 106 年 2 月 8 日、4 月 6 日、5 月 25 日、107 年 8 月 23 日及 108 年 11 月 26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單位針對本計畫修正草案相關規劃內容召開會議討論，與會人數分別為 29、64、50、59 及 72 人，其中女性分別為 10、30、22、29 及 33 人，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2) 決策人員：本計畫參與決策之人員共 21 人，女性人數為 9 人、男性人數為 12 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2. 主要服務提供者：本計畫執行權責分工，執行小組（即主要服務提供者）由鄉鎮公所、農會組成，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19 年性別統計指標，108 年地方各機關女性公務員比例為 41.4%；另依本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農會主管階層，女性比例為 53.84%，按前揭數據推估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3. 本計畫受益者：本計畫之給付係由申請參與措施之土地的耕作者為實質補助對象。依 109 年各期作申領獎勵金農戶性別分別為： (1) 第 1 期作男性農戶 220,030 人；女性農戶 82,884 人，女性農戶比例為 27.36%。

	(2) 第 2 期作男性農戶 229,137 人；女性農戶 86,684 人，女性農戶比例為 27.45%。 (3) 經查 109 年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女性比例為 25.91%。女性農戶申領本計畫獎勵金比例與略高於就業人口統計比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本計畫與性別議題有關如下： 1.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有無差距過大：經查本計畫規劃者與主要服務提供者，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事。 2. 本計畫相關獎勵金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有無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經查本計畫係以申請參與措施之土地的耕作人為實質補助對象，並未涉及性別偏見，亦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另依 109 年各期作申領獎勵金之女性農戶比例略高於該年度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統計資料之女性農戶比例，受益情形並無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理由： 1. 本計畫參與人員（規劃者與主要服務提供者）並未限定參與性別，且依前項分析結果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事。 2. 本計畫係獎勵農民參與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政策之輔導措施，由農民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本項計畫，並非屬福利政策或生活津貼。 3. 該計畫獎勵金係以申辦土地的耕作者為實質補助對象，並未涉及性別偏見，亦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且女性農戶申領休耕給付比例與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統計結果相當，並無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理由： 1. 本計畫參與人員（規劃者與主要服務提供者）於邀集討論過程中，已特別留意不予限定參與對象性別，避免發生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

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平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	事。 2. 本計畫係獎勵農民參與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政策之輔導措施，由農民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本項計畫，並非屬福利政策或生活津貼。該計畫之獎勵金係以申辦土地之耕作者為實質補助對象，並未涉及性別偏見，亦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3. 本會農糧署及所屬分署於辦理計畫措施宣傳時，除以國語形式，另考量農民語言習性，亦有閩南語方式呈現。
--	---

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之獎勵金係由申辦土地的實際耕作者為實質運用請領者，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無涉性別差異需求所需經費。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透過獎勵具基期年資格之農地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性質等作物、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農地農耕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實施有機友善耕作獎勵與產銷履歷環境補貼，推廣友善環境耕作等各項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期達成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糧食供應與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前揭獎勵獎勵金係以申辦土地的耕作者為實質補助對象，業獲委員委員審查確認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無涉性別差異需求所需經費，予以支持通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俊宏 職稱：視察 電話：02-23937231 分機 690 填表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姚淑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1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6 月 20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前農委會性別平等指導小組委員)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與性平相關法規政策沒有高度連結。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有關的性別統計資料，均以說明及分析得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規劃者與主要服務提供者，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事，尤其在計畫相關獎勵金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有無差距過大。尚無攸關性別議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係獎勵農民參與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政策之輔導措施，由農民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本項計畫，並非屬福利政策或生活津貼。另外，該計畫獎勵金係以申辦土地的耕作者為實質補助對象，並未涉及性別偏見，亦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且女性農戶申領休耕給付比例與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統計結果相當，並無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故無需另訂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未來執行計畫時，須注意性別參與比例，於宣導過程中，將會注意資訊傳遞的及及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獎勵金係由申辦土地的實際耕作者為實質運用請領者，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無涉性別差異需求所需經費。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透過獎勵具基期年資格之農地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性質等作物、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農地農耕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實施有機友善耕作獎勵與產銷履歷環境補貼，推廣友善環境耕作等各項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期達成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糧食供應與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由於該計畫規劃者與主要服務提供者，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事，尤其在計畫相關獎勵金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有無差距過大。另外，計畫之獎勵金係由申辦土地的實際耕作者為實質運用請領者，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無涉性別差異需求所需經費。惟未來執行計畫時，須注意性別參與比例，於宣導過程中，將會注意資訊傳遞的及及性。予以支持通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姚淑文____	

附表五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本計畫係辦理農業產業結構調整，非屬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計畫係辦理農業產業結構調整，非屬促參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農業產業結構調整，具獨特性，故無選擇及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故未進行(2)、(5)、(6)內容之描述。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7)其他：(如有其他事項，請在此欄敘述)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無營運管理問題。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無土地取得問題。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 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 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不適用。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辦理中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 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計畫未涉公共建 設,不適用。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不適用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計畫未涉及空間 規劃,不適用。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 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 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未涉及辦公 廳舍興建,不適用。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 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 事宜將適時召開協 商會議。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 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 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 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陳俊宏

單位主管

林德清

首長

胡忠一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蔡老遠
06/10

會計二管

會計室許永議

首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吉仲